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 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3）第 26 号

建设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荣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305705009

传真： /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收报告组成

一、验收监测报告	1
二、验收意见	6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一、验收监测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验收委托函

附件 8 公示文件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外协协议

附件 12 检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高低压成套设备 2500 台/a、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a、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高低压成套设备 2500 台/a、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a、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269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3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3、《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0年5月19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气

本项目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6号）。

4、总量控制原则

依据环评，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产，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污染因子仅为少量颗粒物，无需纳入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 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气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0	/	0
		CODCr	t/a	0	0	0
		NH ₃ -N	t/a	0	0	0
	颗粒物		t/a	0.018	/	0.018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江山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高、低压成套设备、各类高压电器元件和变压器生产的企业。

企业原有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企业原有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	性质	时间	产量	文号
年产 5000 台新型变压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评	2009.12.08	年产 5000 台新型变压器	江环开建[2009]291 号
	验收	2013.05.08	年产 5000 台新型变压器	江环验[2013]17 号
年产 5000 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项目	环评	2018.3	年产 5000 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	江环开建[2018]16 号
	验收	2021.3.26	年产 5000 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	大正检（验收）字第 026 号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江山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高、低压成套设备、各类高压电器元件和变压器生产的企业。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投资2687万元，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购激光切割机、激光除锈机、全自动激光焊接机、数控闸式剪板机、喷房往复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80台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5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江环开建[2020]19号进行了批复，企业于2020年9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8007580952690001X。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建设完成，2023年1月开始试生产。

受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购激光切割机、激光除锈机、全自动激光焊接机、数控闸式剪板机、喷房往复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80台的生产规模）。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80台的生产规模。故本次为针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 2、建设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0.3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后协调员工岗位，不新增员工；白班制，夜

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安排宿舍。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2500 台/a	2500 台/a	与环评一致
2	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a	250 台/a	
3	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a	80 台/a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料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审批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5	数控折弯机	1	1	
20	激光切割机	1	1	
23	数控转塔冲床	1	1	
32	机器人	2	4	+2，其中 2 用 2 备
33	数控激光切管机	1	1	
34	激光除锈机	1	0	企业承诺本项目中购买的钢板、铜排等原辅料均已除锈，故本项目不在使用激光除锈机，承诺书具体见附件 10。
35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1	1	
36	数控闸式剪板机	1	1	
37	折弯机器人	3	3	
39	板材立体仓库	1	1	

表3-3 本项目审批原辅料与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套）/a	实际用量 t（套）/a	备注
1	钢板	1000	1010	+10
2	铜排	450	462	+12
3	电器元器件	5000	5050	+50
4	铜线	300	308	+8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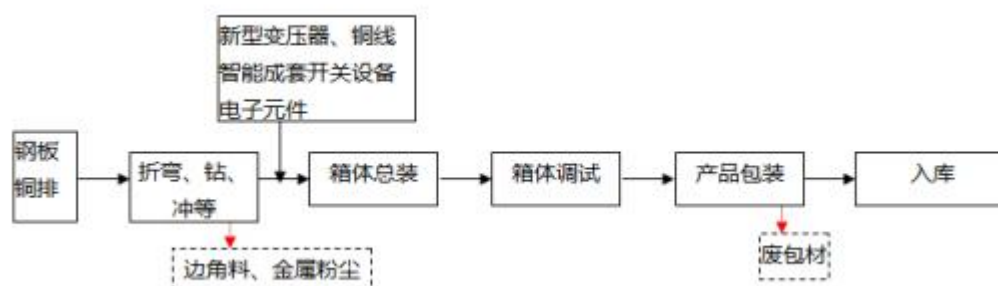


图 3-1 产品生产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新生产的产品均为电气机械行业中的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十分接近，仅为部分金属构件以及电子元件种类的不同。

具体为：通过对钢板铜排的折弯、钻、冲形成不同的金属构件，然后与企业自行生产的新型变压器、智能成套开关设备，外购的电子元件，铜线等进行组装成箱体。组装完毕后调试，然后进行包装入库。

据现场踏勘，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3-4。

表3-4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投资总额	投资 26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0.26%		实际总投资 2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0.30%		环保比例增加
主要设备	机器人	2 台	机器人	4 台	+2，其中 2 用 2 备
	激光除锈机	1 台	激光除锈机	0 台	企业承诺本项目中购买的钢板、铜排等原辅料均已除锈，故本项目不在使用激光除锈机，承诺书具体见附件 10。
原辅材料	钢板	1000	钢板	1010	+10
	铜排	450	铜排	462	+12
	电器元器件	5000	电器元器件	5050	+50
	铜线	300	铜线	308	+8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2、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扩建	扩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喷高低压成套设备 2500 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	喷高低压成套设备 2500 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	无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无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江山市永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污水排放，同时本次扩建后协调员工岗位，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量。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4.2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1）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金属构件加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环评中，建议企业定时清扫，且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实际生产中，加强设备周边清扫，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2）电焊粉尘

本项目各个模块的生产以及设备组装连接过程中会涉及到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环评中，建议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表 4-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建议企业定时清扫，且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设备周边清扫，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电焊粉尘	颗粒物	建议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激光切管机、折弯机器人、数控闸式剪板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公司固废处置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并设置了专门的堆放场所，按照“防渗、防漏、防雨”设计，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

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江山市永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大小约30m²。具体内容见表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年度产生 量 t/a	实际年度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剪板、车 床加工	-	铁	30	31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江山市永鑫 金属回收有限公 司处理
废包材	包装	-	塑料、木 材等	3.0	2.8		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0.2	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锦辉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0.05	0.05		



一般固废储存区标识牌



一般固废储存区

图4-1 企业固废暂存间图片总览

4.5 其他环保设施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0.3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费用估算（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定时清扫、加强通风）	2.0	2.0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3.0	3.0
固废治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处理）	2.0	3.0
合计	7.0	8.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度）统计结果：2018年江山市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SO₂年均值为13μg/m³，NO₂年均值为32μg/m³，PM10年均值为64μg/m³、O₃年均值为72μg/m³、PM2.5年均值为36μg/m³、CO年均值为1.0mg/m³，其中PM2.5的年均值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余项目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2018年总有效天数364天，优良天数339天，优良率93.1%。总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选址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江山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区域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依据环评本项目选取江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童家断面作为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童家断面现状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通过环评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所以项目拟建地总体声环境较好。

5.2、综合结论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汇总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建议企业定时清扫，且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设备周边清扫，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电焊粉尘	颗粒物	建议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地表水环境	剪板、车床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山市永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	废包材		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20]19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5-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江环开建[2020]1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同时本次扩建后协调员工岗位，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量。
2	废气治理。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加强清扫清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加强车间通风。	金属粉尘企业加强设备周边清扫，以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严格固废管理。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江山市永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烟尘：0.018 吨/年。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以无组织废气排放，故无法计算年排放总量。
6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	已按要求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按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方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6.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四周范围内布设四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1，监测点位详见图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

整个厂房（东、南、西、北厂界4个点）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1，所示：



图 7-1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8-1所示。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9 台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2500 台/a, 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a, 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a (9-10 台/天)	95.4%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8 台		84.8%

注：本项目新生产的产品均为电气机械行业中的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十分接近，仅为部分金属构件以及电子元件种类的不同。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3。

表8-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5 日	09:29-10:29	1.5	东北风	10	101.1	晴
	11:05-12:05	1.5	东北风	12	100.9	晴
	13:12-14:12	1.4	东北风	15	100.7	晴
	15:01-16:01	1.4	东北风	14	100.8	晴
11 月 16 日	08:36-09:36	1.2	西南风	11	102.1	阴
	10:08-11:08	1.3	西南风	13	102.0	阴
	12:25-13:25	1.1	西南风	14	102.0	阴
	14:13-15:13	1.3	西南风	15	102.0	阴

表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11 月 15 日	09:29-10:29	东界	53
	11:05-12:05		58
	13:12-14:12		62
	15:01-16:01		50
	09:29-10:29	南界	81
	11:05-12:05		89
	13:12-14:12		93
	15:01-16:01		78
	09:29-10:29	西界	101
	11:05-12:05		109

	13:12-14:12		97
	15:01-16:01		84
	09:29-10:29	北界	59
	11:05-12:05		67
	13:12-14:12		65
	15:01-16:01		56
11 月 16 日	08:36-09:36	东界	93
	10:08-11:08		98
	12:25-13:25		103
	14:13-15:13		108
	08:36-09:36	南界	69
	10:08-11:08		77
	12:25-13:25		80
	14:13-15:13		67
	08:36-09:36	西界	65
	10:08-11:08		72
	12:25-13:25		75
	14:13-15:13		55
	08:36-09:36	北界	83
	10:08-11:08		90
	12:25-13:25		93
	14:13-15:13		86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109mg/m³，0.108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

8.2.2 厂界噪声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间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气象条件见表 8-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8-4 厂界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5 日	10:04	1#厂东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12	101.1	晴
	10:20	2#厂南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2	101.1	晴
	10:39	3#厂西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2	101.1	晴
	10:55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2	101.1	晴
11 月 16 日	11:07	1#厂东界外 1 米	1.2	西南风	13	102.1	阴

	11:23	2#厂南界外 1 米	1.4	西南风	13	102.1	阴
	11:41	3#厂西界外 1 米	1.4	西南风	13	102.1	阴
	11:58	4#厂北界外 1 米	1.3	西南风	13	102.1	阴

表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15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0:04	55
	2#厂南界外 1 米	10:20	62
	3#厂西界外 1 米	10:39	64
	4#厂北界外 1 米	10:55	60
11 月 16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1:07	58
	2#厂南界外 1 米	11:23	60
	3#厂西界外 1 米	11:41	63
	4#厂北界外 1 米	11:58	59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即噪声值≤65dB。

8.2.3 固（液）体废物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年度产生 量 t/a	实际年度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剪板、车 床加工	-	铁	30	3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山市永鑫 金属回收有限公 司处理
废包材	包装	-	塑料、木 材等	3.0	2.8		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委托浙江锦辉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0.05	0.0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9.2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9.3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年度产生 量 t/a	实际年度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剪板、车 床加工	-	铁	30	3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山市永鑫金属 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材	包装	-	塑料、木 材等	3.0	2.8		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0.05	0.05		

9.4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也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5 总结论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881-38-03-125012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 开源路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2500台/a，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a，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80台/a			实际生产能力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2500 台/a，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a，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a		环评单位		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开建[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0 年 09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		9133080075809526900 01X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26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580952690		验收时间		2023.11.15-2023.11.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VOCs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工业固 废				0.003405		0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8007580952690001X

单位名称: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

行业类别: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80952690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文件

江环开建〔2020〕19 号

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建设内容: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建筑面积28326.37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高低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80台的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治理。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加强清扫清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加强车间通风。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严格固废管理。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烟尘：0.018 吨/年。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
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
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3-

甲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00015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处置量/t	收集处置费基价/t	收集运费/t	收运费合计基价	合计费用金额	包装要求/约定说明
1	废包装桶（铁）	900-041-49	1	1341	159	1500.00	1500.00	无杂质、无残液
2	废包装桶（塑料）	900-041-49	1	5391	159	5550.00	5550.00	无杂质、无残液
2	漆渣	900-252-12	5.5	3479.6	159	3638.60	20012.30	吨袋防渗
3	污泥	336-064-17	1	3479.6	159	3638.60	3638.60	吨袋防渗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3341	159	3500.00	3500.00	桶装
合 计			9.5	/			34200.90	/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基价、运费为含 6% 增值税价格。2、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物超过 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 2500 元/吨。3、包装要求：无渗漏。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6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 值 5 以上。
备注		1.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 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 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

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险、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盖章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10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800 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年危废收集处置最低收费金额不少于 3500 元）。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巨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开源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委托代表 (签字)	 2023年2月14日	联系电话	13644700385 525385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彭里村江家垄自然村99-11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字)	 2023年5月17日	联系电话	18258056718 (741718)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金属废料买卖合同

甲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江山市永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江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 1、乙方以当地市场价收购甲方的金属废料，包括废铜、废铁、废铝。
- 2、废品数量的确认：乙方装车后到地磅房双方共同鉴证过磅，确认重量，由驾驶员及双方人员在过磅单上签字。废品计量完毕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相应单据将废品运出厂，乙方运输车辆出厂时应自觉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 3、乙方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乙方装卸、运输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在装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害，所需费用均由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前应确保该等标识已经销毁去除，确保废品在外观上不能被辩认为甲方产品，如乙方未妥善处理或将废品转让给第三方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 6、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废品并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7、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和重量计算金额，废品款在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电汇或承兑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 8、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10、其他约定事项：传真、复印件、有效。
- 1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永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地址：江山市清湖镇路口村
法定代表人：王泰	法定代表人：王存洪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帐 号：1209 27031924 0084 737	账 号：760101040015519
税 号：903308007580952690	税 号：91330881691289075J
电 话：(0570) 4982880 4982888	电 话：0570-4447686
传 真：(0570) 4982888	传 真：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章群峰，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董晓军，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周明才，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毛鹏程，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	周明才：1364670038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
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
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
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周明才

联系电话：13646700385

联系地址：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8 公示文件



公告栏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 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公开竣工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及建设单位

- (1)项目名称：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 (2)项目性质：扩建
- (3)建设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建路1号
- (5)建设内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投资2687万元，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激光切割机、激光折弯机、全自动激光焊接机、数控网式钢板机、喷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新增喷塑高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整机组成套设备80台的生产规模）。
- (6)总投资：本项目投资额为26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2020年5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开建[2020]19号。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建设完成，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月6日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公告栏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 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公开调试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及建设单位
- (1)项目名称：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 (2)项目性质：扩建
- (3)建设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海路1号
- (5)建设内容：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投资2687万元，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激光切割机、激光除锈机、全自动激光焊接机、数控网式焊机、焊机往复式生产设备，实施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新增激光切割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40台的生产规模）。
- (6)总投资：本项目投资额为26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2020年5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开建[2020]19号。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建设完成，2023年1月开始试生产，特此公告。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9 台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2500 台/a, 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 250 台/a,	95.4%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 8 台	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0 台/a (9-10 台/天)	84.8%

注：本项目新生产的产品均为电气机械行业中的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化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十分接近，仅为部分金属构件以及电子元件种类的不同。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中购买的钢板、铜排等原辅料均已除锈，故本项目不在使用激光除锈机。

特此承诺。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1 外协协议

喷漆工序外加工协议书

甲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项目约定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中涉及喷漆工序。

3、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5、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1月8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1月8日

附件 12 检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3）第 112007 号



项 目 名 称：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采样地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2）、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15日	09:29-10:29	东界	53
	11:05-12:05		58
	13:12-14:12		62
	15:01-16:01		50
	09:29-10:29	南界	81
	11:05-12:05		89
	13:12-14:12		93
	15:01-16:01		78
	09:29-10:29	西界	101
	11:05-12:05		109
	13:12-14:12		97
	15:01-16:01		84
	09:29-10:29	北界	59
	11:05-12:05		67
	13:12-14:12		65
	15:01-16:01		56
11月16日	08:36-09:36	东界	93
	10:08-11:08		98
	12:25-13:25		103
	14:13-15:13		108
	08:36-09:36	南界	69
	10:08-11:08		77
	12:25-13:25		80
	14:13-15:13		67
	08:36-09:36	西界	65
	10:08-11:08		72
	12:25-13:25		75
	14:13-15:13		55
	08:36-09:36	北界	83
	10:08-11:08		90
	12:25-13:25		93
	14:13-15:13		86

编制: 孙仕奇 校核: 徐仁贵
 批准人: 孙仕奇 批准日期: 2023.11.2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2页

附件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5 日	09:29-10:29	1.5	东北风	10	101.1	晴
	11:05-12:05	1.5	东北风	12	100.9	晴
	13:12-14:12	1.4	东北风	15	100.7	晴
	15:01-16:01	1.4	东北风	14	100.8	晴
11 月 16 日	08:36-09:36	1.2	西南风	11	102.1	阴
	10:08-11:08	1.3	西南风	13	102.0	阴
	12:25-13:25	1.1	西南风	14	102.0	阴
	14:13-15:13	1.3	西南风	15	102.0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3）第 111701 号

项目名称：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

扩产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16日
 检测地点: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112)、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5日	1#厂东界外1米	10:04	55
	2#厂南界外1米	10:20	62
	3#厂西界外1米	10:39	64
	4#厂北界外1米	10:55	60
11月16日	1#厂东界外1米	11:07	58
	2#厂南界外1米	11:23	60
	3#厂西界外1米	11:41	63
	4#厂北界外1米	11:58	59

编制: 邵世英

校核: 邵世英

批准人: 邵世英

批准日期: 2023.11.1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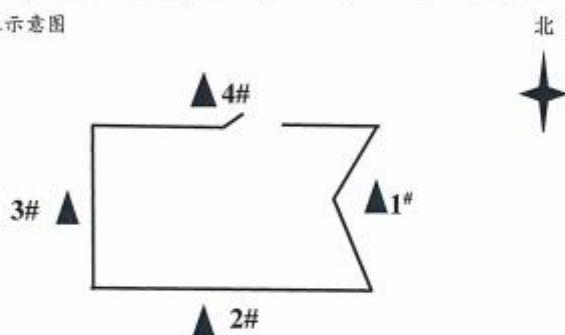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5 日	10:04 1#厂东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12	101.1	晴
	10:20 2#厂南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2	101.1	晴
	10:39 3#厂西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2	101.1	晴
	10:55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2	101.1	晴
11 月 16 日	11:07 1#厂东界外 1 米	1.2	西南风	13	102.1	阴
	11:23 2#厂南界外 1 米	1.4	西南风	13	102.1	阴
	11:41 3#厂西界外 1 米	1.4	西南风	13	102.1	阴
	11:58 4#厂北界外 1 米	1.3	西南风	13	102.1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冲床机、电焊噪声
 2#主要声源为打磨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喷涂流水线风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冲床机噪声

二、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 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8日，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高、低压成套设备、各类高压电器元件和变压器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原有场地，新购激光切割机、激光除锈机、全自动激光焊接机、数控闸式剪板机、喷房往复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设备80台的生产规模）。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5月企业委托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江环开建[2020]19号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2020年9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8007580952690001X。

该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2500台、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250台、新能源智能化集装箱成套

设备 80 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 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实际建设设备较环评中略有增减, 其中除锈外协没有激光除锈机, 其他主要设备没有变动, 不引起产能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污水排放, 同时本次扩建后协调员工岗位, 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金属构件加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企业定时清扫, 加强通风, 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配置焊接烟尘专用工位,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折弯机器人、数控闸式剪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其中边角料和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烟尘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组：

张明 周明才
艾少华 周明才

2、签到表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
改造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1月28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验收负责人	周明才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3606700385
验收 人员	专家组			
	李亚明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157072886
	何江明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587003269
	徐明华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257055853
	艾为奇	环安检测		17369980201
	其他与会 人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车间、钣金车间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年11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1月28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